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7
五、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4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7,324,891 元。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6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7,563,4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股東現金股利 2,756,3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 24,807,06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0.27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7 股)。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227,00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80,015)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4,849,486
可供分配盈餘	220,796,471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21,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84,9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03 元/股)	(2,756,340)
股東股票股利 (0.27 元/股)	(24,807,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126,291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優先分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 提)

-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4,807,0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480,7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7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p>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	--	--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107年3月22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4.95元、43.67元及44元，取三者最高價為44.95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38.15元；兩者擇高以44.95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31.47元。

C、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之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參酌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於107年3月21日所出具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四)，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D、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

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30,000,000股以內。

第二次：以5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補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7 年 3 月 28 日以(107)證保法字第 1070001170 號函，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745,275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66,462 千元，增加 19%；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4,849 千元。

(二)財務收支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3,54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3,897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3,753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7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

負責人：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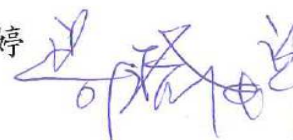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 90 天至 120 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6,146	12	432,49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85,000	13	195,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7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54,758	7	168,79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2,110	19	362,45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	-	6,9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7,692	10	109,6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74	5	95,1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054	1	16,68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364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08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131	2	47,13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5,834	4	106,2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9	1	20,4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5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8	-	3,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	2	9,9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98,541	4	100,84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809	1	12,693	1		718,141	32	637,732	31	
	1,087,632	49	1,051,372	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5,559	22	379,328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6,934	5	145,82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8,720	22	512,99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5	-	1,7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22	-	6,4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2	-	3,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94	1	16,812	1		101,231	5	150,620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082	6	94,280	5		819,372	37	788,352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1	-	6,2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667	-	7,0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0	-	2,800	-						
	1,106,015	51	1,025,871	49						
資產總計	\$ 2,193,647	100	2,077,243	100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933,780	43	933,780	45	
					3200 資本公積	234,189	11	234,189	11	
					3300 保留盈餘	257,720	11	151,714	7	
					3400 其他權益	(22,462)	(1)	(1,840)	-	
					3500 庫藏股票	(28,952)	(1)	(28,952)	(1)	
						1,374,275	63	1,288,89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3,647	100	2,077,2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62,662	100	1,314,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及七)	1,231,869	74	1,053,476	80
營業毛利	430,793	26	260,846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209	-	9,693	1
營業毛利	429,584	26	251,153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647	3	30,402	2
6200 管理費用	96,914	6	83,0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97	9	123,121	10
	291,758	18	236,574	18
營業淨利	137,826	8	14,5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八)	64,594	3	87,1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55)	(3)	(18,964)	(1)
7050 財務成本	(7,154)	-	(6,7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7,099	2	32,007	2
	27,484	2	93,461	7
稅前淨利	165,310	10	108,04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461	2	13,017	1
本期淨利	134,849	8	95,0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0)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2)	(1)	(9,4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1,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22)	(1)	(8,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2)	(1)	(8,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7	7	\$ 86,70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 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28,952)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95,023	95,023	-	-	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122)	(8,197)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1	94,901	(8,197)	-	86,7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20,62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20,622)	-	112,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845 千元及 1,16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7,343 千元及 7,06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10	108,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99	201,671
攤銷費用	4,078	3,2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87	-
利息費用	7,154	9,013
利息收入	(1,122)	(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609)	2,4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099)	(32,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56)	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22,481	9,6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9,713</u>	<u>193,4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0)	(37)
應收帳款增加	(65,741)	(165,4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020)	187,3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68)	(6,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3	-
存貨減少(增加)	22,991	(37,1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78)	(8,7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116)	13,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1,159)</u>	<u>(16,870)</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38)	54,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42)	7,2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82	32,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00)</u>	<u>94,2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1,259)</u>	<u>77,403</u>
調整項目合計	<u>(51,546)</u>	<u>270,8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64	378,854
收取之利息	1,122	677
支付之利息	(8,020)	(9,013)
支付之所得稅	(32,405)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61</u>	<u>369,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815)	(144,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6)	(82,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7	12,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399)
取得無形資產	(2,563)	(3,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037)	(75,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055)</u>	<u>(293,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5,00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5,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64	8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28,257)	(113,244)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44</u>	<u>(16,3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50)	59,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496	372,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46</u>	<u>432,4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集團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075	25	586,281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23,390	14	195,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7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81,090	9	193,45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1,429	20	423,13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756	6	127,080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50	-	7,22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64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690	1	17,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24	1	21,04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2,308	11	208,51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8	-	3,14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58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00,372	4	100,84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00	2	9,973	-		<u>775,544</u>	<u>34</u>	<u>640,824</u>	<u>31</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75	1	16,809	1	非流動負債：				
	<u>1,355,614</u>	<u>60</u>	<u>1,269,408</u>	<u>6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9,222	5	145,828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5	-	1,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4,5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2	-	3,0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2,301	28	646,776	31		<u>103,519</u>	<u>5</u>	<u>150,620</u>	<u>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94	-	6,439	-	負債合計	<u>879,063</u>	<u>39</u>	<u>791,444</u>	<u>3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94	1	16,812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731	9	107,582	6	3100 股本	933,780	42	933,780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9	-	6,359	-	3200 資本公積	234,189	10	234,189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667	-	7,016	-	3300 保留盈餘	257,720	11	151,714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877	-	10,020	1	3400 其他權益	(22,462)	(1)	(1,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61	2	5,411	-	3500 庫藏股票	(28,952)	(1)	(28,952)	(1)
	<u>897,724</u>	<u>40</u>	<u>810,927</u>	<u>39</u>	權益合計	<u>1,374,275</u>	<u>61</u>	<u>1,288,891</u>	<u>62</u>
資產總計	<u>\$ 2,253,338</u>	<u>100</u>	<u>2,080,3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3,338</u>	<u>100</u>	<u>2,080,3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5,275	100	1,466,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	1,179,779	68	1,058,179	72
營業毛利	565,496	32	408,28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17	3	42,838	3
6200 管理費用	128,567	7	111,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97	9	123,121	8
	337,081	19	277,908	19
營業淨利	228,415	13	130,3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973	-	4,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62)	(4)	(16,481)	(1)
7050 財務成本	(7,948)	-	(6,7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8	-	12	-
	(61,669)	(4)	(18,670)	(1)
稅前淨利	166,746	9	111,7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897	2	16,682	1
本期淨利	134,849	7	95,0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0)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2)	(1)	(9,4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	-	1,302	-
	(20,622)	(1)	(8,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2)	(1)	(8,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7	6	86,70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849	7	95,02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947	6	86,70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28,952)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95,023	95,023	-	-	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122)	(8,197)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1	94,901	(8,197)	-	86,7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3,780</u>	<u>234,189</u>	<u>25,581</u>	<u>-</u>	<u>126,133</u>	<u>151,714</u>	<u>(1,840)</u>	<u>(28,952)</u>	<u>1,288,89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20,62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20,622)	-	112,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3,780</u>	<u>234,189</u>	<u>35,083</u>	<u>1,840</u>	<u>220,797</u>	<u>257,720</u>	<u>(22,462)</u>	<u>(28,952)</u>	<u>1,374,2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46	111,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23	220,038
攤銷費用	4,085	3,2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93	-
利息費用	7,948	9,013
利息收入	(2,158)	(1,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662)	(6,7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2,625</u>	<u>224,0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0)	(37)
應收帳款增加	(48,432)	(16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78	(7,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03)	(4,476)
存貨增加	(3,631)	(39,2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78)	(8,7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223)	17,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9,299)</u>	<u>(204,484)</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60)	50,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676	38,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14</u>	<u>88,8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5,285)</u>	<u>(115,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97,340</u>	<u>108,4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086	220,117
收取之利息	2,158	1,708
支付之利息	(8,814)	(9,013)
支付之所得稅	(33,757)	(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673</u>	<u>209,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04)	(133,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	(396)
取得無形資產	(2,744)	(3,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21)	(89,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897)</u>	<u>(230,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3,39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5,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98	8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72)	(113,244)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753</u>	<u>(16,3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5)	(10,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06)	(47,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81	6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075</u>	<u>586,2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基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等因素，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 年 3 月 22 日決議在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案），每股面額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0 元，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

因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先進光電公司依法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先進光電公司股價合理性分析說明

本會計師於取得先進光電公司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107年3月22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公平股票價格，以作為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

謹就評估分析方法、重要假設、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股權價值評價方法通常採用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估算。資產法係針對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內容逐項了解後，以帳列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參考依據；市場法可分為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透過分析及觀察標的公司之歷史股價表現，或市場上可類比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乘數作為參考，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所對應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收益法則以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為評估重點，並以適當反映風險與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一）評價方法選擇說明

因先進光電公司未提供財務預測，再考量收益法對未來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不確定性高，本案不採收益法。又私募案件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故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配合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以估算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合理價值。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本會計師並以暫定價格基準日先進光電公司市價評

估分析。

(二)本案分析重要基本假設說明

1.可類比公司選取：可類比公司選取考量先進光電公司主要所營業務，選取新鉅科(3630)、光耀科(3428)、亞光(3019)及玉晶光(3406)等四家國內上市櫃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設計製造及鏡片加工裝配相關領域廠商作為可類比公司。

2.價值乘數選取：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等因素，採常用之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作為價值乘數之主要指標。

3.先進光電公司之盈餘及淨值：經參閱先進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以最近四季(105第4季~106年第3季)稅後盈餘及106年9月30日之淨值為基礎。

4.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依現行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及購買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下，始得轉讓私募普通股外，應募人及購買人所持有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故以Black-Scholes賣權評價模式評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之影響程度，茲將賣權評價模式之參數列示如下表：

參數	數值	說明
市價	44.95元	暫定價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先進光電公司收盤價。
履約價	44.95元	以上述市價為履約價
利率	1.64%	以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查詢之30年期公債指標利率1.64%為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50.81%	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股價最近1245日股價報酬率波動度年度化估計。
股利率	0%	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先進光電公司於暫定價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股利殖利率。
存續期間	3年	現行法令對私募普通股之限制轉讓時間為3年，故採3年為預估存續期間。

經以上計算，賣權價值為13.86元，故流動性折價約占市價44.95元之30.84%，故以69.16%為缺乏流動性之調整因子。

(三)評價方法計算說明

1.本益比法計算說明

列入可類比同業之本益比

公司名稱	3630 新鉅科(註1)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註2)	3406 玉晶光	平均
最近1日	-	14.39	54.39	34.77	24.58
最近5日	-	14.36	53.66	33.05	23.71
最近10日	-	14.20	52.49	31.23	22.72
最近15日	-	14.09	52.29	30.72	22.41
最近30日	-	14.14	51.63	31.45	22.80

註 1:每股參考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2:因亞光之本益比異常，故不列入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價值計算表

先進光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1.94元
本益比乘數	22.41 ~ 24.58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43.48元 ~ 47.69元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本益比，可類比公司平均本益比乘數在 22.41~24.58 倍，依據先進光電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1.94 元，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 43.48~47.69 元之間。

2.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說明

列入可類比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3630 新鉅科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	3406 玉晶光	平均
最近1日	2.88	1.93	2.85	4.06	2.93
最近5日	2.78	1.93	2.81	3.86	2.85
最近10日	2.64	1.90	2.75	3.65	2.74
最近15日	2.55	1.89	2.74	3.59	2.69
最近30日	2.50	1.90	2.70	3.67	2.6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價值計算表

先進光公司每股淨值	14.86元
股價淨值比乘數	2.69 ~ 2.93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39.97元 ~ 43.54元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乘數在 2.69~2.93 倍，依據先進光電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4.86 元計算，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 39.97~43.54 元之間。

(四)、調整缺乏流動性後之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公平價格

經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以上二種方法皆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值之常用方法，皆有其可採之處，故給予相同權數以推估計算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合理價值，並調整缺乏流動

性影響如下表：

評估模式	項目	該模式評估每股價值	權重	個別評估模式貢獻	每股公平價格計算結果		缺乏市場流動性調整因子	合理私募每股價格區間
	上限	47.69 元	50%	23.85 元	公平價格	45.62 元		
本益比法	下限	43.48 元	50%	21.74 元	上限		69.16%	31.55 元
	上限	43.54 元	50%	21.77 元	公平價格	41.73 元		
股價淨值比法	下限	39.97 元	50%	19.99 元			下限	69.16%

經以上評估本案私募價格合理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28.86~31.55元之間。

二、私募價格參考市價及預計私募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目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本案暫定價格基準日(107年3月22日)之私募價格參考價為44.95元。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計算表

先進光公司股價		平均市價	採用均價	參考市價(取孰高)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價擇一	前一營業日	44.95 元	44.95 元	44.95 元
	前三營業日	43.67 元		
	前五營業日	44.00 元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38.15 元		

本案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44.95元之七成，即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31.47元。

三、結論

本私募案若以107年3月22日作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44.95元，本次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44.95元之七成，即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31.47元，介於經經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評估並調整缺乏流動性影響後之每股私募價格合理區間28.86~31.55元之間。本會計師認為先進光電公司擬決議訂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之七成，應屬合理。

四、本意見書使用限制

(一)本意見書僅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本會計師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私募價格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會計師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7年3月21日，因此，本會計師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會計師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會計師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三)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託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委託，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

本會計師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評估，先進光電公司與本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會計師公正獨立之情事。

1.本會計師及配偶目前未受先進光電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本會計師及配偶並無曾任先進光電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3.本會計師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本會計師與先進光電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本會計師及配偶與先進光電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塗勝傑

會計師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6591 號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34800040 號

籍貫：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經歷：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私立朝陽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私立大葉大學國企系兼任講師

投保中心提問問題一：

貴公司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各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3.55%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佔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問題一回覆：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目的係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以及考量確保策略合作對象長期投資關係及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應募人之選擇將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再者，本次擬就不超過 50,000,000 股總額度內辦理私募，採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不以單一對象為限，如全數完成辦理後實收資本額為 143,378,000 股，私募總股數係占實收資本額之 34.87%，尚不致造成經營權移轉；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之緊密合作，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如有涉及造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恐影響經營權之虞者，董事會將不予以考慮。

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基於以上之綜合考量，本公司如實際辦理私募案，應無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亦不會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投保中心提問問題二：

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所載，貴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並說明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問題二回覆：

本次私募對象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象不可能為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本公司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1. 本次私募必要性

依據 IEK 的報告指出，光學鏡頭在各項應用的多元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7 年全球出貨量達 40.3 億顆，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應用達到 81%，比重雖然成長，但成長率持續趨緩。展望未來，在主導性應用行動裝置已進入高原期的情況下，其它應用勢必更受到重視，光學鏡頭業不論在規格和技術上將會有更多元的發展，預估至 2020 年達到 46 億顆規模。本公司目前除了站穩筆記型電腦鏡頭的高市佔率之外，亦朝汽車、智慧安控及無人機等其他應用鏡頭擴展，營收規模近年來持續成長，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規劃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

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發行總額度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價格訂定之相關規定，暫以 107 年 3 月 22 日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31.47 元。私募價格已洽請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經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財務資料，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及策略投資效益等因素，提出合理之每股私募普通股價格區間介於每股新台幣 28.86~31.55 元。本次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前述獨立專家對於每股普通股私募價格之區間，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年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107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5.06.29	6,480,152	6.93%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5.06.29	3,650,000	3.9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5.06.29	6,480,152	6.93%
董事	高弘吉	105.06.29	4,422,000	4.73%
董事	高維亞	105.06.29	2,470,946	2.64%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5.06.29	—	—
獨立董事	林慶煌	105.06.29	—	—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5.06.29	986,294	1.05%
監察人	高瑜婷	105.06.29	1,200,063	1.28%
監察人	黃武臣	105.06.29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023,098	18.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0,240	8.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86,357	2.3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024	0.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9,209,455	20.57%